

專案質詢

8-2-16-10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郵政訓練所使用率過低，除了本所訓練比率高達八成外，其他三個分所容訓比率都低於三成；郵政公司「實體訓練」已逐步由「線上訓練」取代，為了避免訓練所維護成本花費，郵政公司應檢討目前訓練所使用情形，並裁撤使用率較低的訓練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中華郵政預算中，員工訓練預算金額支出 2 億 1,386 萬元，將近快二分之一的費用都跟實際的訓練費用無關，其中訓練所的「地租及水租」就高達 954 萬 1 千元。
- 二、惟詳細資料顯示，郵政訓練所於台北、台中、高雄分所，但是除了本所容訓比率為 86% 之外，其他三個分所容訓比率都低於三成。

年度	99 年度			100 年度			101 年度(1-10 月)		
	空訓量	實訓量	容訓率	空訓量	實訓量	容訓率	空訓量	實訓量	容訓率
本所	151,800	113,775	75%	150,600	129,684	86%	126,000	101,652	81%
台北分所	182,160	34,096	19%	180,720	52,973	29%	151,200	27,228	18%
台中分所	136,620	20,879	15%	135,540	24,735	18%	113,400	18,919	17%
高雄分所	182,160	30,186	17%	180,720	40,426	22%	113,400	20,913	18%
其他	實訓量 21 萬 7073 人時			實訓量 17 萬 5224 人時			實訓量 13 萬 7998 時		

- 三、且郵政公司也表示「實體訓練」已逐步由「線上訓練」取代，兩項訓練比重已由 99 年 40：60、100 年 39：61 及 101 年 33：67，因此請郵政公司應檢討目前訓練所使用情形，並裁撤使用率較低的訓練所。